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局長

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邱千芳  
電話：5340415#113

受文者：本縣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綜字第100004023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100年3月3日本府召開之本縣北港鎮、褒忠鄉及元長鄉落花生公害糾紛緊急紓處會議，依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函覆「由當天陳述資料，該案應與本公司無關」云云，本案紓處不成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100年3月28日(100)台塑石化麥總字第100098號函及旨揭紓處會議決議第2點辦理。
- 二、依旨揭紓處會議決議第2點「台塑若有誠意補償，將再召開協調會議協調，若無誠意，則本案受害者可循公害糾紛處理法申請調處。」因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函復表示「該案與本公司無關」，本案後續建議可依照公害糾紛程序申請調處或循民事途徑解決紛爭。
- 三、隨函檢附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函文影本、公害糾紛處理法相關條文及調處申請書供申請人參考。

正本：陳昭瑩委員、盧重興委員、孫岩章委員、雲林縣北港鎮公所、雲林縣褒忠鄉公所、雲林縣元長鄉公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林議員哲凌、蔡議員岳儒、黃議員進一、謝議員翠蓮、黃議員凱、蔡議員孟真、蔡議員秋敏、王議員士壬、黃議員文祥、沈議員宗隆、李議員健福、翁議員水上、林議員新丁、陳議員瑞雄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行政處法制科

副本：本縣縣長室、本縣副縣長室、本縣秘書長室、本縣環境保護局、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管理科、本縣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

長 蘇 治 芳

#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雲林縣麥寮鄉台塑工業園區一號  
傳真：(05)6816518  
聯絡人：陳樹木 (塑化駐廠總經理室)  
電話：(05)681-6312  
電子信箱：forest@fpcc.com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(100)台塑石化發總字第 100098 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「100.3.3 召開之落花生減損公害糾紛緊急紓處協調會議」，本公司業已派員客觀陳述意見；由當天陳述資料，該案應與本公司無關，惠請 鈞府卓參，覆請查照。

36

說明：

復 鈞府 100 年 3 月 17 日府環綜字第 1003661780 號函。

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

總經理 蘇 啓 邑  
工 安 環 保

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00.3.31

